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1942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蕭紫育即蕭琍云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陸萬參仟伍佰捌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債務人蕭紫育於92年06月26日起陸續向聲請人辦理如債務人債務明細表「債務名稱」欄位所載各產品，有關借款期限、使用、繳息方式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等約定均記載於各相關往來契約（如：借款或信用卡契約等，詳證物）。詎料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經聲請人迭次催索，債務人均置之不理，依約定債務人就該債務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本件係請求一定金額之給付，有各該債權證明申請書、契約、債權明細等相關契據為憑，為求簡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狀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限令如數清償本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。

釋明文件：申請書、約定書、帳務明細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01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02 附表

03 113年度司促字第031942號

04 利息：

05

本金 序號	本 金	相 關 債 務 人	利 息 起 算 日	利 息 截 止 日	利 息 計 算 方 式
001	新臺幣 233721 元	蕭 紫 育 即 蕭 琄 云	自民國97年8月12日起 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 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 利息，及自民國104年9 月1日起	至清償日 止	年息15%
002	新臺幣 29860 元	蕭 紫 育 即 蕭 琄 云	自民國97年11月28日起 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 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 息，及自民國104年9月 1日起	至清償日 止	年息15%